

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质量评估标准（依法执业）

被检查单位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考 核 项 目	考 核 内 容	分 值	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	扣 分 及原因
一、依法执业、依法行医 10 分				
机 构 管 理	1、医疗机构按期开展校验。 2、科室设置同医疗卫生许可证审核备案项目相一致。	2	1、未按期校验不得分。 2、科室设置和审批许可备案项目不一致扣 0.5 分/科。	
	加强人员准入制管理，医疗机构不得有非医务人员、未注册人员和超范围执业人员进行医疗活动。	2	查看医务人员三证： 1、发现 1 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活动不得分。 2、发现 1 例未注册或多点备案在本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扣 0.5 分。 3、发现 1 例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许可范围执业扣 1 分。	
	1、诊所每诊疗科目须有 1 名经注册、执业满 5 年的执业医师和 1 名注册护士。 2、门诊部须有 5 名执业医师（含 1 名副高以上职称医师)和 5 名（含 1 名护师及以上）的护士；门诊各科诊室至少有 1 名医师。 3、医技科室至少有 1 名本专业卫技人员。 4、除对内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以外，配备有一名具有五年以上执业医师执业经历，且未受过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医疗业务负责人。	2	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.5 分/项。	
广 告 宣 传	1、依法刊登医疗广告，内容与医疗广告证明一致。 2、执业地址、招牌名称、宣传资料与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《中医诊所备案凭证》）登记一致。	4	无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发布广告扣 1.5 分；其他任意一项不符扣 0.5 分/项	

检查专家：

机构负责人：